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標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社會救助	社會福利資格年度清查計畫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	依計畫內容會辦相關科室。
甲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補助等核定事項	急難紓困不合格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高級社工師及聘)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聲請、抗告、裁定及疑義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案情重大，由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身障者保護、監護及輔助宣告等裁定確定案、法院函詢本府擔任監護人意願等。	擬辦	V	核定								如案情複雜，由副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費用給付、代墊費用。	擬辦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監護個案契約、同意書(含約束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署。	擬辦	V	V	核定							如性質特殊或有疑義，加會法制秘書，由局長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顧服務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案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聲請、抗告、裁定及疑義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案情重大，由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身障者保護、監護及輔助宣告等裁定確定案、法院函詢本府擔任監護人意願等。	擬辦	V	核定								如案情複雜，由副局長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費用給付、代墊費用。	擬辦	V	V			核定					

甲	保護及照顧服務	市政府或市長為監護/輔助人之個案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宜	監護個案契約、同意書(含約束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署。	擬辦	V	V	核定						如性質特殊或有疑義，加會法制秘書，由局長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性騷擾防治服務	性騷擾防治服務工作計畫、經費之核定、審議會決議及裁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性騷擾防治服務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調解相關文書送法院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 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 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 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 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 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 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 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 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 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 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 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 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 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 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業務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 處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得視案件之 重要性，請 局長核定或 府一層核 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本局委外(含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及補助案件規劃與管理	本局委外案件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綜合企劃	顧問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基金管理計畫與經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企劃	社福用地開發規劃專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重大政策	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及勞動權益、強化社會安全網、街友跨機關輔導等全市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重大政策	全市志願服務年度計畫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2.24府人管字第1140107278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因公涉訟事件	以府層級個人名義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非涉及其他局處或府外單位其餘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涉及其他局處或區公所之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社會福利設施之興建、改建、籌設、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事項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委託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委託計畫案件	未涉及權利金、回饋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之續約	擬辦	V	V		V	V	核定			